

### 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理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注：1、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」。

2、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」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